**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一大队2024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一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一大队预算情况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执法一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一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下发的（庐综执字【2021】2号）《关于印发庐山综合执法处科室、执法大队及归口管理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各项职能工作迅速开展，各岗位人员各尽其职，对内设办公室、人员、岗位、职责进行“三定”适当调整细化。

主要职责:负责庐山风景区牯岭区域旅游质监工作，负责正街、西谷片区市容管理工作。

（1）、依法受理和查办涉及市容等问题的举报、投诉案件。

（2）、负责本辖区影响市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监督和处罚。

（3）、负责对无照摊点、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4）、负责对户外广告门头店招、广场商业活动的设置审批、监管。

（5）、负责对侵占人道路、景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为的管理。

（6）、负责开展旅游市场现场检查和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7）、受理和查处12301、国家和省、市旅游质监部门转办的旅游投诉。

（8）、负责查处全山范围内重大旅游违法案件、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复杂旅游案件。

（9）、负责受理、查处有关市容方面的投诉和举报。督查落实“门前五包”等市容管理责任制。

（10）、参与对市场监管方面广告及商业网点行政审批的管理。

（11）、承办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执法一大队内设以下机构：

（1）、办公室

（2）、财务室

（3）、旅游质监中队

（4）、市容中队

**二、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小计2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退休2人.机构改革调动6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一大队**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一大队**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执法一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332.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7.4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32.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17.4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单位人员调出及经费控制。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执法一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332.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7.4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单位人员调出及经费控制。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57.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74.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4.9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76.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2.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执法一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32.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7.4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单位人员调出及经费控制。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减少2.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57.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74.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4.9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特定类项目情况说明**

**1、景区环境整治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1）项目概述：景区环境整治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2）立项依据：申请报告及领导批复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旅游质监及市容市貌管理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10.17万元

**2、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1）项目概述：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12万元

**3、罚没收入支出**

1）项目概述：罚没收入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旅游质监及市容市貌管理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2万元

**4、福利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在职职工福利

2）立项依据：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保障在职职工福利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12.88万

元

**5、2023年预算人员经费不足追加**

1）项目概述：在职职工人员经费不足

2）立项依据：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追加经费37.94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执法一大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7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6.77万元,比上年减少5.23万元。因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控制成本，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本年没有采购公车，所以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罚没收入：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取得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工会经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依法取得并开展正常活动所需的费用。